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編纂]

董事並不知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任何其他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並因此被視為上市規則項下的主要股東。

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日後出現任何變動的安排。